

類型三：包庇土方業者，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違背職務收賄罪

一、案情概述

甲為某警察局派出所所長，明知轄內若有任意傾倒廢棄物情事違反廢棄物管理法應依法告發取締，竟基於違背職務而行求、收受賄賂之犯意，透過當地里長擔任白手套，以每車收賄新臺幣（下同）300至500元代價，換取免遭轄區員警取締舉發，放水讓4名廢土業者在轄內農地內任意傾倒廢土。

二、策進作為

- （一）加強宣導「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並強化員警法治觀念，恪遵相關風紀規定。
- （二）加強黑蝙蝠專案（非法棄置剩餘土石方稽查取締），加強攔查取締廢土車輛，對違反環保法令者，立即通知市府環境保護局前往查處。
- （三）充分利用內部各項會議、集會及勤前教育機會，公開宣示風紀要求，宣導風紀維護相關法令、貪瀆案例，並落實執行「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督促所屬切勿心存貪念，建立守法觀念及廉潔態度。
- （四）避免員警有機會與不法業者掛鉤，應建立定期輪調制度，作預防性之調整，以杜絕衍生風紀問題。